

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

书法(毛笔)专项考试办法

一、考试时间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 14:00

二、考试地点

四川城市职业学院（成都校区）第五教学楼 5B106

三、考试负责人

四、考试测试指标与所占分值

| | | |
|---------|--|--|
| 类 别 | (二选一) 楷书碑帖临写、隶书碑帖临写 | 书法创作 |
| 测 试 指 标 | 主要考核临摹能力, 掌握汉字的基本结构, 汉字书写的基本笔法, 点画准确, 结构比例得当 | 主要考核用笔熟练自然、点画灵活, 结构及章法完整合理有变化, 并能在传统的基础上具有个性表现 |
| 分 值 | 150 分 | 150 分 |

五、测试方法与评分等级

(一) 科目:

(1) a、楷书碑帖临写;b、隶书碑帖临写; (二选一)

(2) 书法创作;

(二) 分值:

(1) 从楷书碑帖临写、隶书碑帖临写二个项目中选择一科和书法创作考试, 单科成绩满分为 150 分, 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;

(2) 书法(毛笔)专业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 2 位小数。

(三) 时间:

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，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楷书碑帖临或隶书碑帖临、书法创作。

六、说明

1、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和专业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。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能再进入考场考试，迟到误考责任自负。在距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考生方可开始交卷离场。

2、考生入场时只许携带毛笔、墨汁、砚台、笔洗、镇纸，考点提供毛毡，严禁携带纸张、书刊、字典、字帖及电子设备、(含手机)等与考试无关物品。每个考试科目考点提供考生每人草稿纸一张。楷书碑帖临写、隶书碑帖临写试卷纸为四尺斗方生宣，书法创作试卷纸为四尺整纸生宣，落款均为“四川考生”，不钤盖印章。严禁在试卷上画格子。其它事项见考点“考生须知”。